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683號

聲請人 宣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琇靜

相對人 富鈺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五九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萬貳仟玖佰貳拾貳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前遵本院106年度沙簡字第111號民事判決，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9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該訴訟迭經本院106年沙簡字第111號、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68號判決確定，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本院106年度沙簡字第111號民事判決、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68號民事判決、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訴訟經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復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

01 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予准許
02 。

0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04 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